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53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饒新昌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2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737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饒新昌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7370號

名：饒新昌

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灣鄉	大河底段	0306-0015 地號	115.0	所有權 全部	094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257號	